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38號

原　　告　張峻榕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張瓊云律師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王振宇
　　陳佳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違法解僱，致使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非明確及有不安之狀態，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侵害之危險，並得依確認兩造僱傭關係之判決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4年4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駕駛司機，因原告多次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舉被告司機有超時工作等情形（如不爭執事項第㈤項之附表一所示），被告竟於108年11月8日無預警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原告，未事前通知及正式公告，亦未收回原告服務證，被告解僱未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不生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效力，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原告於109年2月4日以豐原中山路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告知被告違法解雇，要求回復僱傭關係，被告未予以回應；被告違法解僱原告，拒絕受領原告提出之勞務給付，屬受領勞務遲延，原告無需補服勞務。嗣於108年12月17日、109年1月9日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未果。為此，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僱傭法律關係、民法第234、235、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下同）45,800元，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另原告因被告未給予休息時間，排班制度不當，長時間工作無法正常用餐，導致罹患胃潰瘍及精神耗弱，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表示同意資方資遣，但原告當時之真意為若被告給付1,000,000元，則原告同意資遣，原告同意資遣之先決條件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慰撫金1,000,000元，原告主觀上並無去職之意。又被告提出之投訴影片主張原告有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惟事實上乃多數因用路人有違規之情事，原告為維護自身、用路安全及乘客權益，而有影片內容之行為，被告未具體了解事件之全貌，便逕自認定係可歸責於原告或原告行為不當，顯有失公允。

三、聲明：

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㈡被告應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45,800元，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應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㈣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前揭第㈡至㈣項之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原告於任職期間，因闖紅燈、過站不停、辱罵乘客、沿路逼車亂按喇叭、無端將車停靠路邊說要報警檢舉其他用路人、不明原因要求乘客下車等情（詳如110年3月30日民事陳報狀附表編號1、2、4、5、8、9、14、16、18、19、21），經被告屢次申誡、記過仍繼續再犯，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之義務，並影響被告之聲譽與利益，明顯無法勝任工作，被告於108年11月8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事由資遣原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8年12月5日匯款資遣費101,716元予原告。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已表示同意資遣，僅就資遣費及精神賠償金額為爭執，於109年1月2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亦表示請求資遣費，顯見原告同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既依法資遣原告，自無須按月給付原告薪資45,800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7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否認有造成原告胃潰瘍及精神耗弱之結果，不需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答辯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法院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院卷㈡第21至22頁）：

一、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4年4月16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擔任司機一職，並與被告簽立合約。原告任職期間自105年5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原證12）。

㈡原告108年11月8日被資遣前6個月內之平均工資為4萬4519元（被證1）。

㈢被告於108 年12月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716元（被證2）。

㈣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2日中市勞動字第1100004157號函及其所附檢舉人之檢舉書（卷㈠第135至153頁）。

㈤原告曾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舉，如附表一所示：

編號	原告檢舉	
1	臺中市政府107 年12月19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被告未給司機適當休息）	原證2
2	臺中市政府108 年2 月15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被告未給司機適當休息）	原證3
3	臺中市政府108年4月19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車班時間調配未予改善）	原證4
4	臺中市政府108年8月7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被告未給員工每7日應給予1日休息）	原證5
5	臺中市政府108年8月12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被告未給員工每7日應給予1日休息）	原證6
6	臺中市政府108年9月3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被告未給員工每7日應給予1日休息）	原證7
7	臺中市政府108年12月5日中市勞動第0000000000號函（檢舉內容：車班時間調配未予改善）	原證8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8 年11月8 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資遣原告，有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8年11月8日解職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45,800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由？

㈣被告未給予休息時間，排班制度不當，造成原告身體無法適應長時間工作，無法正常用餐，導致終造成胃潰瘍及精神耗弱，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於108 年11月8 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資遣原告，為有無理由：

㈠按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揆其立法意旨，重在勞工提供之勞務，如無法達成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始得解僱勞工，其造成此項合理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兼括勞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志，是該條款所稱之「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舉凡勞工客觀上之能力、學識、品行及主觀上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均應涵攝在內。又勞動契約為一繼續性及專屬性契約，勞雇雙方間非僅存有提供勞務與給付報酬之權利義務存在關係，其他如雇主之照顧義務、受雇人之忠誠義務，亦存在於契約間，是故勞動契約不應只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其他之正當信賴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手段正當性及社會性因素亦應顧慮之，準此，雇主終止契約時，對於勞工既有工作將行喪失的問題，當屬勞工工作權應予保障核心範圍，因此雇主解僱勞工時，應要求雇主對終止契約之採用是為對勞工之最後手段，處於不得不如此實施之方式，倘尚有其他方式可為，即不應採取終止契約方式為之。申言之，須雇主於其使用勞基法所賦予保護之各種手段後，仍無法改

善情況下，始得終止勞動契約，以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款所謂「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包括勞工在客觀上之學識、品行、能力、身心狀況，不能勝任工作者，及勞工主觀上「能為而不為」，「可以做而無意願做」，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等情形。此由勞基法之立法本旨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觀之，為當然之解釋（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2號判決意旨）。就解僱之最後手段性，以雇主必須負責事業經營成敗責任，與勞工保護即限定解僱勞工事由間，應就社會通念等加以調整取其平衡，尤其對具有專業技能高薪之勞工，與勞動條件居於較為弱勢之勞工，二者保護程度應有不同。於具體個案中，應審查解僱有無權利濫用之情形，可由雇主有無解僱客觀合理之理由、是否具備相當性等要件審查；前者如勞工就契約義務之違反程度、業績不佳、勞工能力不足、事業經營不佳、虧損等；後者如解僱原因是否重大、原因發生之經過、考量勞動者從前之績效、對於解僱原因，勞工有無反省等因素，綜合認定之。

㈡原告主張被告因其多次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舉被告所屬司機有超時工作等情形，竟遭被告於108年11月8日違法解僱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原告任職期間因有辱罵乘客、沿路逼車亂按喇叭、無端將車停靠路邊說要報警檢舉其他用路人、不明原因要求乘客下車等情狀，有不適任工作，為被告合法解僱等語置辯。本件應審究原告是否有如被告所辯之不能勝任工作之情。經查：

1.豐原客運91路公車原訂於107年11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由自「中興嶺停車場站」出發，然經被告調閱行車監控軌跡及站方處理結果，該公車實際於上午10時09分始出發，未依時刻表定時間發車（即附表二編號3部分），此有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豐原站站長報告、行車監控軌跡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427至433頁被證9）；而上開事件經被告調

查後，於108年1月7日以（108）豐汽客總字第004號通知原告記過乙次並減發獎金，有通知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435頁被證10），原告對上開懲處並未提出申訴，此部分應堪認定為真。

2.豐原客運220路市公車往臺中總方向，於108年6月16日中午12時35分許，由豐原東站發車之班次，但未依時出車（即附表二編號7部分），此有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豐原站站長報告、簽呈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437至441頁），原告斯時陳稱公車故障，公司未即時處理，不出勤；然依卷附原告與公司職員LINE通訊對話內容為：原告當日12時06分許通知被告車輛故障、需換車，於12時22分許，告知「不回，是今日改休假」，被告於12時32分許告知原告「找車」、12時34分許通知於原告「641-FX」、12時59分許通知「車號已經給你了」，原告於13時01分許回覆「惡性瀆職，就到法院吧」（見本院卷㈠第449頁）；然原告當日未請假，亦未依約值勤，原告因此次未請假亦未執行勤務，被告於108年8月13日以（108）豐汽客總字第0264號通知原告記大過乙次並減發獎金，有通知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445頁），原告於本件審理時雖陳稱：事發當時以向站長反映，但站長強制要求原告停駛，由他人代替，非可歸責於原告等語，惟卻未提供任何資料供本院審認，此部分難採為有利認定；堪認此事實為真。

3.被告提出原告於駕駛公車執行職務時，與乘客發生辱罵、不明原因要求乘客下車等，遭民眾投訴，原告對於工作有∨不能勝任情狀之錄影檔案（見本院卷㈠第323頁被證6之隨身碟），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如下：

①附表二編號1部分：檔名：A945（光碟畫面共4個，僅就大客車內畫面進行勘驗）。

⑴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以下均同）：2018/06/29，19：09：46-19：13:27，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19：10：05）公車開門，進來一對老夫婦，（19：

10：17）公車門關上，（19：10：32）老先生詢問司機有無到「愛買」，司機回覆沒有，接續大聲說沒有，你們下車，老先生說幹嘛大聲，（19：10：54）停車、打開車門，（19：11：09）司機大聲叫老夫婦下車，老先生說我下一站下車，司機要老先生去後面坐好，不要站在這裡跟我說話，老先生說我問一下，幹嘛那麼兇，（19：11：26）司機離開司機位置，往車後走，並說：我跟你們講沒有到，沒聽到嗎？下車啦，全車有沒有聽到，有本事自己開，叫警察啦，你們去投訴… ，（19：11：52）老夫婦下車，（19：11；58）司機回到司機位置繼續開車，（19：12：15至19：13：27）這段期間持續開車，期間按了8 次喇叭。

②附表二編號2部分：檔名：B056（光碟畫面共4個，僅就公車裡畫面、車前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8/08/12，13：00：03-13：02:05，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①從公車裡畫面：光碟畫面一開始汽車行使中，（13：00：35）汽車有煞車聲（13：00：43開始）按喇叭，停車，司機拿掃把下車與人理論，說：沖三小（台語），你沒看見我打方向燈嗎？…（13：01：03）有一女子上車，（13：01：14）司機上車，大聲說：很會騎嗎，騎100，繼續衝啊。車外有一名戴安全帽男子拿手機往車內照相，（13：01：34）關上車門，繼續開車。②車前畫面：一開始公車開在內車道，（13：00：28-13：00：34）汽車從內車道往外車道行使，（13：00：43）按喇叭，公車停靠站牌前，車右前方出現一位戴安全帽騎機車男子，（13：00：56-13：01：07）司機拿掃把走到機車男子前面，大聲說： 你沒看到我打方向燈？…。

③附表二編號4部分：檔名：B360（光碟畫面共8個，僅就公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8/12/1，16：54：17-17：02:11，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16：54：38）停車開門，乘客陸續下上車，（16：54：52）司機站起來面向乘客說：誰叫你這樣刷卡的，….，誰刷AB卡，沒有刷卡就給我下車，…，政府規定，這樣刷AB卡不能上車，給我下車....，沒關係，大家就等你啊，（16：55：54）司機回座司機位置、看手機，期間有五個乘客下車，（16：55：49）一女子自車廂往司機座旁與司機對話，說：我補錢，投20元可以開車？（16：56：47）公車沒有關上門、車往前開，（16：57：54）停車，司機說：下車等下一班，（16：58：27）女子往車廂站，（16：58：34）開車（16：58：34）停車，司機說：等下車我在開，要不要下車，（16：58：58）車內乘客勸女子先下車等下一班，（17：00：40）一男子與上開女子往司機座旁，男子與司機對話，司機說：不要在哪裡「靠爸靠母（台語）」，男子語氣不好與司機互相對話，（17：01：12-17 ：01：47）男子與女子下車，（17：01：52）關門開車。

③附表二編號5部分：檔名：B834（光碟畫面共4個，僅就公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9/5/20，09：50：59-09：22:41（共1：42）、09：22：41-09 ：26：09（共03：29），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①09：21：59 - 09：22:41（共1：42）公車行駛中。②09：23：31（按下車鈴），（09：23：50）有乘客出聲：我要下車，我要下車，有按鈴，（09：23：28）司機：下車，就按鈴，不要大聲小叫，要嚇死司機嗎？乘客：我這樣有大聲？我沒有通知你嗎？....司機：我有說你大聲嗎？我只是說你小叫，乘客：是什麼態度？（09：24：34）公車開門，4 名乘客陸續下車，司機：要下車，要按鈴，... ，另一男乘客：我會跟公司反應，司機：有問題，就打1999，那是你得自由，干我屁事，不用跟我講..（09：24：53）關上車門，（09：24：57-09 ：26：10）公車行駛中。

④附表二編號6部分：檔名：B861（光碟畫面共八個，僅就公

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9/5/25，17：44：58-17：47：40（共2：42）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17：45：12）公車停車開門，乘客陸續上車，（17：45：48）公車關門，行駛，期間，乘客車廂有傳出嬰兒哭聲（17：46：25）停車，司機拿麥克風說：誰的手機LINE手機，誰的嬰兒在哭…（17：47：00）公車開車行駛，（17：47：10 ）停車，司機走向乘客車廂，大聲問：「誰的LINE手機...」，（17：47：34-36 ）司機走回駕駛座，（17：47：38）開門，乘客陸續下車。

⑤附表二編號8部分：檔名：B991（光碟畫面共八個，僅就公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9/7/1，16：27：53-16 ：53：21 （共25：28）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16:30:10)司機：表示要下車就按鈴（16：30：14）乘客走到司機座旁階梯，表示要下車，司機說：你沒按下車鈴，還沒到站牌，（16：32：53）司機表示：有乘客在騷擾司機，（16：33：30）乘客拿手機對司機拍照，（16：34：35）司機路邊停車，打電話報警，（16：35：45）乘客打電話向公司投訴，（16：37：39起）司機與乘客互相理論，（16：41：42）司機拿麥克風說：我已經報警，慢慢等警察來處理，（16：43：15）乘客坐在階梯上，司機請他回去坐好，（16:50:27）開公車門讓投訴的該名乘客下車尿尿（乘客包包仍放公車內），（16：50：50）關上車門，司機對乘客表示：公共空間，不要大聲，不要妨礙司機16：52：23）打開車門，剛剛下車尿尿的乘客有出現在車外。，（16：52：25）司機打電話問：剛剛我已經報警，但尚未看到警察，請查明。

⑥附表二編號9部分：檔名：C107（光碟畫面共八個，僅就公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9/8/12，07：57：59-08：01：39（共03：4

0）、08：01：39-08：16：51（共15：12），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07：58：30）開車門，有兩位男乘客、一個女乘客上車，司機：你沒看見後面有一台公車？女乘客：阿！我沒有看到。（07：58：05）關上車門，（07：58：24）停車，司機拿手機報警，有乘客罵我「狗屁司機」，（07：59：47）開車門，司機說：已經報警，等警察來，要換車的，請下車，有3 名乘客下車，（08：00：42）司機說：用狗屁字眼羞辱司機，（08：00：43）車開一下又停路邊，（08：00：59）關上車門，（08：01：16）又停車，拿手機說：我已經報警，（08：02：40）開車門，要換車的，趕快下車，（08：02：43）7 名乘客接續下車，（08：04：32）司機：我在等警察，（08：07：21）有一位坐在前坐的男乘客與司機對話，（08：07：57）關上車門，（08：08：13）打開車門，一位警察上車，詢問司機何事，司機說：剛剛有一位女乘客罵狗屁司機…。（08:16:10）警察離開。

⑶自右後方車外鏡頭（07:58:30)畫面，（07:58:30）時候，公車是停在公車停靠區字樣前。二、乘客二男、一女從公車站牌往前走到公車停車處上車。

⑦附表二編號10部分：檔名：C171（光碟畫面共八個，僅就公車裡畫面勘驗）。

⑴時間：2019/8/31 ，09：10：11-09 ：21：30 （共11：19），連續錄影，並無中斷。

⑵內容：（09：10：38）公車停靠路邊停，有一男一女上車，（09:10:40）芥末黃上衣男子對司機說：為何202 線跑內線，司機：你妨礙司機開車，本人現在打110 ，芥末黃上衣男子：你打啊，（09：11：06）司機下車打電話，（09：11：17）司機上車，打電話報案：臺中市民權路，乘客上車用言語騷擾司機，害司機無法開車，派警察來處理，（09：11：52）車往前開（車門未關），（09：11：59）停車，（09：12：03）司機說：本人現在已經報警，要處理剛剛的

騷擾事件，有急事的請下車，請轉車，（09：12：58）有乘客下車，司機與該名男子對話，司機：盡量錄，本人有肖像權，我就有權提告你，男子說：我把事實錄下來，（09：13：48）乘客陸續下車，（09：18：16）有二名警察到場，在車外先詢問芥末黃上衣男子情形，（09：19：06）其中一名警察上車，詢問司機情況。

4.由上開勘驗錄影檔案結果，足證原告於執行勤務時，確實有與乘客發生爭執、謾罵，乘客手機發出嬰兒聲即恣意停車，未關上車門即啟動公車，因與單一乘客發生爭執、即恣意停駛要求其他乘客下車改坐其他班次、等待警察報案處理等事實。

㈢按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為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重在勞工提供之勞務，如無法達成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始得解僱勞工。其造成此項合理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兼括勞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志。查，原告自104年4月16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擔任駕車一職，並與被告簽立合約乙情，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第㈠項），原告對於被告訂有工作規則一事（見本院卷㈠第589至610頁），自難推諉不知。被告從事大眾客運業務，攸關民眾生活起居行之範疇，司機駕駛工作與民眾屬第一線接觸，若司機服務精神、態度不佳，對於公司信譽自屬嚴重，被告就原告上揭行為，已踐行調查、記過、大過及減少獎金，惟原告仍未謹慎並改善，時以乘客辱罵、謾罵個人之主觀感受，即恣意停車，或要求同車乘客改搭另一班次，無視其他乘客之公眾利益，原告縱然當時主觀上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惟當時可以選擇通訊報警即可，或拍照存證待勤務執行完畢再至警局備案，足以保障其權益，然原告卻捨此不為，擅自停駛，要求其他乘客下車，已嚴重影響民眾搭車之權益，堪認原告無法勝任司機職務。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

約，實為被告所能採取之唯一手段，當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所為之解僱於法有據。

5.又被告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業經被告於108年10月5日以（108）豐汽客總字第0330號通知原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復於同年11月7日以豐原三民路郵局第161號存證信函通知並檢附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依法資遣原告，有通知函、存證信函及其回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355至365頁被證7），顯見被告已踐行預告終止程序，堪認被告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於108 年11月8日通知原告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應屬合法。

㈣至被告雖辯以：於108年12月27日、109年1月20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原告已表示同意資方資遣，認原告同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乙節。查，兩造曾於108年12月27日、109年1月20日因勞資爭議，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有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佐 （見本院卷㈠第33至36頁原證1），堪認為真；惟參以調解性質上係屬兩造間互相讓步，共同協調犧牲各自部分利益所成立之和解契約，是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人為求圓滿達成和解或調解，所為之讓步或訴訟外之自認，在所難免，倘若因調解不成立，縱於調解過程中曾有訴訟外之自認事實，於訴訟程序中有爭執，亦需經訴訟調查嚴謹之程序檢驗，方能保障當事人，故縱上開調解紀錄中有被告上開抗辯之原告同意資遣等字樣之記載，惟事後業經原告否認，並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訴訟，自無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故被告上開辯解亦無礙於本院上開心證，附此敘明。

㈤綜上勘驗等各情，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被告於108 年11月8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合法終止，則原告基於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爭執事項第㈡項、爭執事項第㈢項：

承前，兩造之僱傭契約已因被告於108年11月8日合法終止，

則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勞工退休金差額，並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各次月5日給付原告45,800元、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73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爭執事項第㈣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無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亦有明文。是以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請求權人應就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亦即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須以加害人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為要件。

㈡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給予休息時間，排班制度不當，造成其身體無法適應長時間工作，無法正常用餐，導致終造成胃潰瘍及精神耗弱乙情，此為被告所否認，是以原告就其有利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查，原告係自108年1月8日起即因上腹痛、胃食道逆流、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等症狀，及自108年9月起，因主述常因應客訴案件需說明或報告、薪水也減

少等症狀，至衛生部豐原醫院肝膽腸胃科、精神科就診，有上開醫院110年8月6日豐醫醫字第1100006858號函及其檢附病歷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451至492、493至510頁），顯見原告分別自108年1月、9月起，即因上開症狀至醫院就診之事實，而原告自104年4月16日起即任職被告，果若如原告所言上開病症乃因被告未給予休息時間，排班制度不當，造成其身體無法適應長時間工作，無法正常用餐等所致，則原告自任職起至看診止，已相距4年多，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所致，要無疑義，且上開症狀常與個人生活飲食、運動習慣及周遭環境等因素有關連性，尚難逕斷乃因工作因素所致，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佐證；則依目前事證顯無法證明被告為侵權行為所致，自無「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法益之情，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萬元，亦無理由。

伍、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解僱不合法，並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據勞僱之法律關係、勞基法之前揭法規，請求被告給付自108 年11 月8 日起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45,800元，及各該月之法定遲延利息，及上開日期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與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二：原告被投訴一覽表

編號	檔案編號	發生日期及時間	地點	發生情形	對應影像日期及時間
1	A945	107/06/29 19:00	福科福雅路口 福科中科路口	晚上7點往豐原方向的班次，有一對老夫妻上車時詢問司機某一站停不停，司機表示不停，後續老夫妻又詢問了一些問題，司機便不耐煩的叫老夫妻馬上下車，然後就把公車停在馬路中間說不開了，等到老夫妻下車後才繼續開車，且沿途時常對其他車輛亂按喇叭，有情緒失控問題。	老夫妻上車及按喇叭 2018/6/29 19:10:00起至19:12:19。
2	B056	107/08/12 13:30	民安站牌	陳情人表示8/12下午1點左右，該班車司機於民安站牌停靠站時對陳情人逼車，因當時陳情人車子在機車道上無法禮讓，司機靠站之後下車直接拿掃把木棍揮舞作勢打人大聲說:為什麼不讓車?讓市民覺得受到威脅、恐懼，建請單位調閱監視器懲處並請單位提供監視器畫面提告。	班車欲靠招呼站載客，與一機車騎士糾紛 2018/08/12　13:00:36起至13:01:52止。
3	B336	107/11/19 09:30	中興嶺停車場	豐原客運91路公車，11/19上午09:30由中興嶺停車場發車班次，疑似未依時刻表發車。	未依時間發車，本案附行車監控軌跡及站方報告，車輛停告停車場內，稱車輛故障，軌跡卻未進維修場(在對面)
4	B360	107/12/01 16:30	中興嶺	陳情人與家人在中興嶺搭乘豐原客運91延往臺中國際機場方向，上車(車牌：000-00)時因第一張電子票	陳情人上車時間 2018/12/01　16:23:48起至16:24:45止。

				證餘額不足，後改用其他張刷卡，但司機卻要求陳情人下車，陳情人表示可以補投現金並表示下次會注意，但司機卻以辱罵言詞攻擊，並當車輛開至石岡時停車要求陳情人立即下車，否則不開車。	陳情人因故改用其他張刷卡，駕駛員處理態度 2018/12/01 16:54:30起至17:01:50止。
5	B834	108/05/20 09:00	豐原東站	反映豐原客運237號公車(車牌000-00)，5/20早上9:00豐原東站發車往大肚車站方向，司機沿路狂按喇叭並謾罵乘客，且乘客要下車不讓乘客下車，態度非常惡劣。	駕駛與乘客對話 2019/05/20 09:23:50起至09:45:55止。
6	B861	108/05/25 06:20	媽祖廟	反映豐原客運220路公車往臺中榮總方向，5/25下午06:20左右陳情人於媽祖廟站搭乘，因課程需要陳情人有攜帶電子寶寶上車，於車上電子寶寶發出哭聲，該名司機態度不佳說到底是誰的小孩再哭?後來於臺灣企銀站就把陳情人趕下車，造成乘車不便，另陳情人表示行車過程中司機有急煞車情形，質疑司機過於情緒化。	陳情人攜電子寶寶上車發生之情事 2019/05/25 17:46:25起至17:47:39止。
7	B897	108/06/06 12:35	未發車	豐原客運220路市公車，往「台中榮總」方向，6‘/6(中午12：35)從「豐原東站」發車的班次，未發車，已影響搭乘公車民眾權益，陳情人表示此路線不同時段，未依規定準時發車已發生很多次。	稱車輛故障站務員沒立即處理。急迫性事情不打電話至站方詢問，站方派預備車給該員行駛，說車有問題，再派另一輛車，稱已離開自行放假，站方只能再找人開未行駛其他車趟。
8	B991	108/07/01 16:00	干城站至竹圍口站	反映:7/1下午16:00搭乘202號豐原客運，從干城站至	乘客上車遭司機瞪了一眼

				竹圍口站(車牌:000-00、姓名甲○○先生，編號1527)，陳情人表示 1.當時看到車來時向其招手，該車輛才忽然注意到而緊急切換車道過來停靠，後續上車遭司機瞪了一眼，致觀感不佳 2.因中途有一老人上車，但不清楚怎麼按下車鈴下車，遭該司機表示要按鈴才能下車，導致該乘客坐了幾個站後不滿便與司機起爭執，而該司機就將車停在路邊報警處理，認為已影響其他乘客權益。 3.該路途上看見該司機駕駛時，沿路按喇叭逼車，甚至用麥克風叫囂(也對車上乘客說要安靜，但車上當時只有6個人也無異狀)	2019/07/01 16:28:15起至16:28:54止。 與老人家下車爭執2019/07/01 16:30:00起至16:33:50止。
9	C107	108/08/12 07:45	新社站	由中興嶺發車往舊庄方向，早上班次07:30，陳情人表示該司機(不清楚車牌)於車輛開至新社站時(約早上07:45)，不明原因要求整車乘客立即下車，疑似精神狀況不太穩定。	公車未於站牌前停靠，與乘客發生爭執 2019/08/12 07:58:30起至08:06:00止。
10	C171	108/08/31 09:21	民權繼光街口	以下二案陳述內容為同一情事 一、108-B099312：陳情人於8/31搭乘豐原客運 202路市公車(車牌000-00)，往豐原方向，於(上午09：21)在「民權繼光街口」上車，陳情人上車後向司機表示，為何202路市公車的司機經常靠內側車道行駛，司機服務態度不佳的表示，陳情人騷擾司機，	乘客上車後表示為何202路要開內線，駕駛員回應後即發生爭執 2019/08/31 09:10:13起至09:16:09止。

（續上頁）

				該司機當下立即報警且將車上乘客全部驅趕下車，請客運業者妥善保存車內監視器畫面，以便日後釐清司機是否有違反當時運輸乘客守則。 二、108-B099676：8/31早上9點豐富公園發車，豐原客運202路公車往豐原方向，車號:000-00，陳情人於民權繼光街口候車，招手時司機開在快車道上，司機有靠站，上車時陳情人有向司機詢問為何要開在快車道上，結果司機情緒失控，罵陳情人騷擾他導致他無法繼續服務、繼續開車，接著就報警並把所有乘客趕下車，陳情人認為該司機不適任，並請更改該司機行駛路線，因陳情人常需要搭乘202路公車，以免又遇到該司機，陳情人會害怕。	